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清代吏治史料

线装书局

吏制改革史料
二

清代吏治史料

綫裝書局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仍帶降一級留任降職一級臣張楷謹

題為遵

旨議奏事該臣看得江常鎮道先經移詳奉明監設官兵俸餉

擬布按二司詳

題換給

勅書併全管理崇明地方事務今擬布改使鄂爾泰會同按察

使徐琳詳稱崇邑一切事宜向係蘇松道兼轄後巡道奉

裁歸併蘇松道及江常鎮道移駐崇明遂隸該道兼管今

蘇松巡道已經

題復江常鎮道又奉

旨停其移駐則崇邑地方事宜應歸蘇松巡道管轄於江常鎮
通

勅書內將駐崇事宜刪除詳候

題換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所有江常鎮道
勅書相應

題請核給以專戡守除應刪事宜冊送部彙核外臣謹題請
旨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題六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

吏部等部太保吏部尚書兼管理藩院事公楊崇臣除科多等語
題為請定加級阻帶之例等事。詔旨：吏部等部會同議得：吏部右侍郎
傅敏奏稱：捐納條例內百官加級有阻帶者，不隨帶之例。故
陞遷之可以帶新任者，必隨帶之級。其不准隨帶之級，盡
行削去。不許帶至新任。此內外滿漢匠工所宜畫一遵守。
不容或異者也。乃查近日所行，竟有不能無異者。漢官削
去不隨帶一級，准作紀錄一次。滿洲無給紀錄之例，直行
削去。是條例因而得紀錄，與不得紀錄，凡遇陞遷，只削去
一級。其餘不隨帶之級，俱可帶至新任。是條例因而或削
去，或不削去。滿漢又不同也。伏祈
皇上申飭該部務，令條例畫一。滿洲因陞遷而削去不隨帶之
級者，亦得如漢官准作紀錄。庶幾條例畫一。等語。查

銓選則例開載凡內外官員陞授時論俸陞授原任因功加級者刪去所加之級紀錄一次并存紀錄俱於新任註冊如

恩詔所加之級不准帶於新任如對品調補之官准帶所加之級寺語再查各項捐納如級捐隨帶者准帶於新任捐不隨帶者陞任時每級照例改為紀錄一次漏漢官員陞遷自應一體遵行嗣後漏官陞遷時應如該侍郎傳敏所奏其不隨帶之級照漢官例每級各改為紀錄一次除命下之日吏部遵奉施行謹

題請

宣統三年六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臣李紱謹

題為酌分大府以清政務事竊惟郡縣建置因時制宜近日直隸等處府屬地方遼濶知府勢難兼顧者各督臣均臣並請設直隸州俱蒙

皇上允行在案臣查廣西柳州一府二州十縣東西八百里南北九百里種七氏三其南尤遠而賓州等州縣獠獠尤為頑劣請將賓州一州改為直隸州其附近之上林來賓遷江武宣四府悉歸賓州管轄再梧州府屬一州九縣北流博白陸川興業四縣在鬱林州西南距府四五百里不啻俱在山僻界連廣東鹽梟出沒請將鬱林州亦改為直隸

州專轄博北陸興四縣廣可就近綜理臣為因地制宜起見謹會

題可否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奏施行謹題請

旨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題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

吏部寺部太保吏部尚書兼管理藩院事公事蒙降降科
多等證

懇為敬陳官見仰祈

睿鑒事該臣寺會該得正藍旗蒙古都統穆賽奏稱伏思我
皇上至聖至明凡一應大小事件無不盡善如臣愚昧夫復何

言但臣受

聖主厚恩臣之愚見何敢不行奏聞於

聖主之前查凡外省官員離任後歸旗之時雖有定限並不報
起程日期或有不肖官員逗留於所過之州縣枉生事故
或有拖欠錢糧畏懼歸旗故推有病任意各處躲避並不
歸旗雖有錢糧拖欠因未曾歸旗無可著落應追之人是以
拖欠之錢糧經年不能完結如此等事與其發覺後方

行款處不如預先定例今此輩不得任意逗留縣避伏乞
交部凡外官并駐防官員內有陞任年老有疾降級革職
者一應俱勒定限期令該管各官觀看起程於何月何日
起程之處令該督撫即報明該部該部其各省離京路途
兵部定有駟站程途即照此程途計筭議定一日或應行
幾里則歸併官員於何日起程該部以起程之日計筭何
日到京即得知矣倘有逾限不行歸併該部即行咨部該
部轉行查督撫此內有無故在地方逗留縣避或有生事
等項發覺該督撫即將情由題奏交部議處如此則不肖
官員不敢生事有拖欠錢糧亦可即得著落之人等因前
未查定例應歸併人員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同
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
一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

者降四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道員不同城知府兼轄
武官在伊所轄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
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四
級調用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所轄地方容留一二人者
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
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再此等應歸旂官員仍勒令
於五個月內歸旂如不遵行起程逾限一月以上者或已
起程中途逗遛遲延或既來而不進京在別處居住或本
身已來而全家口在別處居住者仍照先所定之例有官
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至歸
旂官員於京做官地方起限逾限不及一月或已起程中
途患病難行阻滯情實者應令取其地方正印官印結報
部供行免訖如並無事故妄借事端謊取印結其地方官

將此等情由不行申報而出印結後或被督撫提鎮查系
 或被傷人出首將該取印結之人仍照前例處分將出印
 結之官照容留地方官之例處分等語是外官離任勒限
 歸并逾限處分之處定例非不甚嚴但運行日久畏懼歸
 併者仍有借端逗留等弊今該部統既稱奏覈之後方行
 訖處不如預先定例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外省官員有陞
 轉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應歸併者務於定限之內該管各
 官親看起程照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
 日令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七十里自伊本任地
 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日期到京起程之日即將
 日期咨報該部該部以覈稽查如有無故不遵起程或已
 起程中途逗留或既來而不進京在別處居住者或本身
 以來而今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

查明題參照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
從重治罪如該地方官容留不行詳報督撫不行題參經
該部該辦查出或材料參將該地方官并督撫仍照定例該
處外至該員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起程日期申報或已報而
督撫投報不行咨明該部該辦以致逗留生事一經發覺
亦照容留之例該處恭候

命下通行

盛京八旗五旗各省一體遵行謹

題請

昔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題奉月二十七日奉

旨這事內該部應令歸旗人員解路無驛站之處每日令行七
十里等語一日行七十里未免緊迫著改為五十里餘依議

太保吏部尚書兼管理藩院事公舅舅臣隆科多等謹
題為裁汰冗員事該臣等竊得署理甘肅巡撫事務布政使
彭振翼咨稱行都司一缺原有督催各衛所一切事件之
責今既奉

旨裁汰其各衛門所管事件不便乏員督催查平固二衛係隸
平涼府境內慶陽衛與慶陽府同城臨河蘭三衛歸德一
所係在臨洮府管屬洮岷靖西固四衛所駐劄鞏昌府地
方所有各衛所各項錢糧與夫承查承督一切
欽部事件併軍犯之案均應就近歸於各該府管理相應咨請
部示等因前來查該署指既稱都司一缺已經裁汰
其衛所一切事件不便乏員督催應請就近歸於各該府
管理等語應如所請將平固二衛令平涼府管轄慶陽衛

令慶陽府管轄臨河蘭三衛歸德一所令臨洮府管轄洮
岷靖西固四衛所令鞏昌府管轄其各衛所各項錢糧倉
庫俱責成各該府盤查出結至承查承督併一切
欽部軍犯事件以及限滿魔行揭報之案俱令各該府督催可
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謹

題請

旨雍正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吏部等部太保吏部尚書兼管理藩院事公男男臣隆科
多等謹

題為要地需員彈壓請移州判駐劄事該臣等會議得河南
巡撫田雯鏡疏稱陳州管轄之周家口併祥符縣所轄之
朱仙鎮皆屬水陸馬頭人烟稠密五方襟腋之地最易藏
奸是豫省之巨鎮均需專員彈壓以便不時巡察議將開
封府同知移駐朱仙鎮陳州州判移駐周家口寔於地方
均有裨益再查開封府同知向駐周家口時原無設五衛
署係自質民房今該同知州判應仍照舊自質民房居住
毋庸添造衛署等因前來查陳州所轄之周家口地
方向係開封府同知駐劄今陳州新分直隸州周家口地方

不屬開封府管轄其開封府同知不便再駐陳州該撫
稱陳州管轄之周家口併祥符縣所轄之朱仙鎮當係
陸馬頭人烟稠聚五方襟廈之地最易藏奸均需專員
歷請將開封府同知移駐朱仙鎮陳州州判移駐周家
等語應如所請將開封府同知准其移駐朱仙鎮陳州
判准其移駐周家口再該撫疏稱開封府同知向駐周家
口時原無設立衙署今該同知州判應仍照舊自賃民房
居住毋庸添造衙署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其該同知州判
仍應照舊自賃民房居住毋庸添造衙署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題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